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XYZH/2021SHAA2015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亿晶光电)管理层编制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亿晶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亿晶光电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亿晶光电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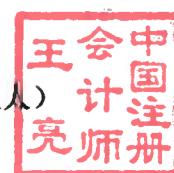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亿晶光电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亿晶光电或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会计估计变更概况

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亿晶光电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态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包括两种：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固定资产残值率、预计负债中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一）变更原因

1. 固定资产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实际处置净残值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进行了梳理，认为需要变更部分资产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

（1）机器设备

因光伏行业全面平价上网快速到来，公司鉴于自身业务需求，结合市场发展趋势，于 2020 年对机器设备进行了处置，并将在 2021 年继续对生产设备进行处置，根据公司实际设备处置价格及预期处置价格，拟将机器设备的预计净残值率由原 10%变更为 3%。

（2）房屋建筑物、光伏电站

根据公司预期处置价格，拟将房屋建筑物、光伏电站的预计净残值率由原 10%变更为 5%。

（3）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根据公司预期处置价格，拟将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的预计净残值率由原 10%变更为 5%。

2. 预计负债中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合同中都约定了相类似质量保证条款：“光伏组件自预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0 年卖方保证组件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下稳定运行并负责免费消除组件存在的任何缺陷”，同时在销售技术协议中约定了：“卖方更进一步保证所供光伏组件自第一次安装之日起 10 年内输出功率达到标称功率的 90%以上，25 年内达到标称功率的 80%以上，否则卖方将提供服务，免费更换组件或以采购价格买回组件”。

公司于 2003 年开始太阳能电池组件国外销售，于 2010 年开始太阳能电池组件国内销售，公司自主要布局太阳能电池组件国内销售业务起已持续观察 10 年。根据公司自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开始的质量赔付统计数据，公司历史平均质保金赔付率约为收入的 0.24%；截至 2020 年末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业务已持续超过 10 年，公司尚未由于未达到自第一次安装之日起 10 年内输出功率达到标称功率的 90%以上而进行的质量赔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为 5.37 亿元。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预计负债中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与实际情况更加接近，根据公司历史实际赔付情况和衰减率合理预期，及公司目前已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充足情况，拟将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由原“对已购买质量保险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按照其销售收入的 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对未购买质量保险的按其销售收入的 1.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变更为“按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收入的 0.2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二）变更日期

根据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1. 固定资产残值率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序号	类别	变更前预计残值率 (%)	变更后预计残值率 (%)
1	房屋及建筑物	10.00	5.00
2	光伏电站	10.00	5.00
3	机器设备	10.00	3.00
4	运输设备	10.00	5.00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00	5.00

2. 预计负债中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序号	类别	变更前计提比率 (%)	变更后计提比率 (%)
1	已购买质量保险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按照其销售收入	1.00	0.25
2	对未购买质量保险的按其销售收入	1.5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固定资产残值率。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末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假设不考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可能的原值增减或者计提减值，只考虑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根据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残值率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3,953.86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预计将减少 3,953.86 万元，净利润预计将减少 3,882.0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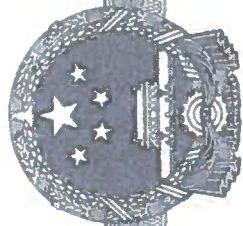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预计负债中质量保证金会计估计。经测算，假定公司 2021 年收入维持 2020 年不变，即不考虑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可能的业绩变动，根据变更后的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4,904.28 万元，净利润增加 4,168.63 万元。

综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增加 286.56 万元。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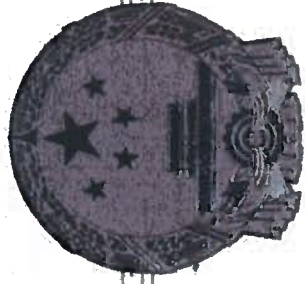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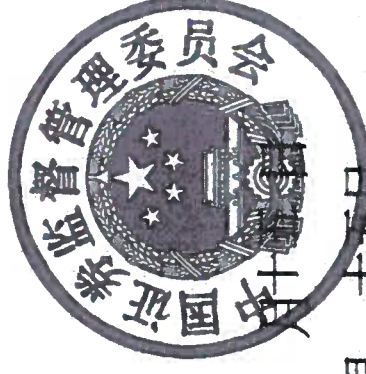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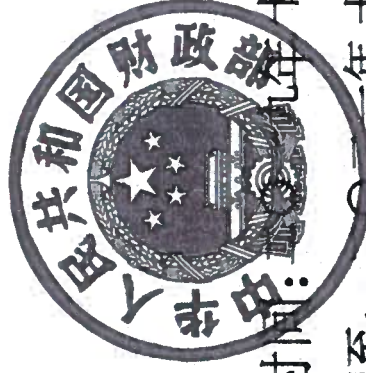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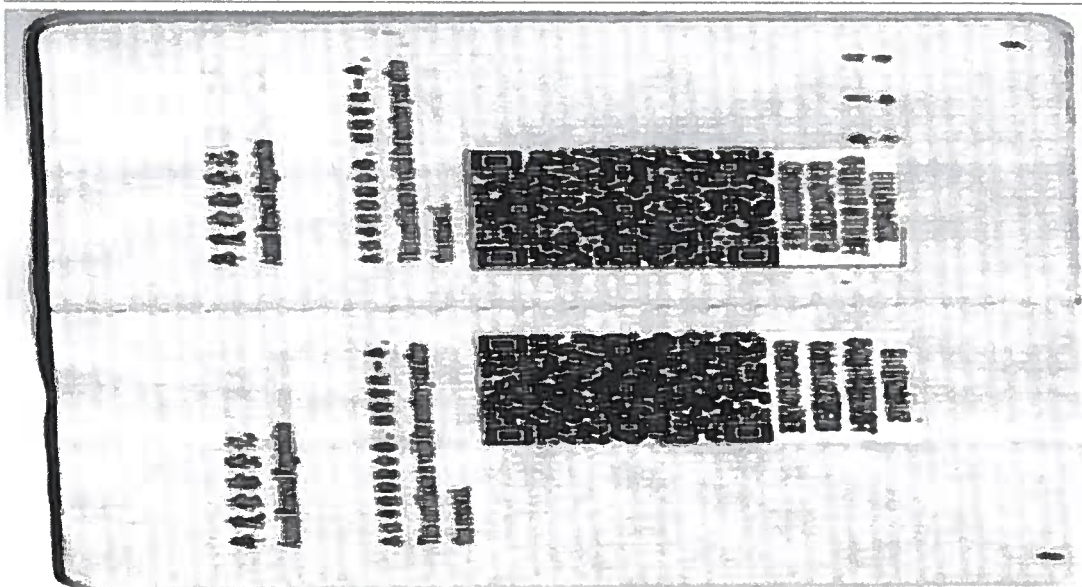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王 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9-23
身份证号: 330302198909230000
工作单位: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号: 330320100059573
有效期: 2019-09-23 至 2024-0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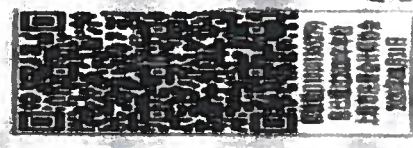
2019 11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